

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

113 年 4 月 15 日海科文字第 1130004061 號函訂定發布

115 年 4 月 14 日海科文字第 1150003873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設置海洋文化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維護、從事海洋藝文創作、推動海洋文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項之受獎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，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。
- 三、本獎項每二年頒發一次，由本會以公開儀式，頒贈得獎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四、本獎項遴選區分用海智慧保存維護、海洋藝文創作及海洋文化發展三組，依推薦提名、入圍審查及決議三階段辦理。
推薦提名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 - 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 - (二)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 - (三)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- 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 - (五)從事海洋文化或藝術文化相關工作者。每一推薦提名人，至多可提名五名候選人或候選團體，並以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為優先。
- 五、為辦理本獎項之遴選及評議作業，特設海洋文化獎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(一)本會代表。
 - (二)文化部代表。
 - (三)農業部代表。
 - (四)教育部代表。
 - (五)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百分之四十。

委員名單於得獎名單揭曉後一併公布。

六、評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前點第一項之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其餘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視狀況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評議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
委員除機關代表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
八、評議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評議會下設用海智慧保存維護、海洋藝文創作及海洋文化發展三組遴選小組，各置成員四人至五人，由評議會委員兼任或由本會另行遴聘，並分別自行推舉召集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遴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成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十、評議會委員及遴選小組成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應即自行辭職或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（一）評議會委員獲提名。

（二）遴選小組成員獲提名為其遴選小組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成員之一。

（三）有行政程序法所定應迴避之情形。

十一、評議會委員與遴選小組成員對於審查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十二、入圍名單由各遴選小組就參選資料書面審查決定之，並得從缺。

遴選小組因審查需要，得邀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面談或辦理實地查核。

十三、遴選小組應將入圍名單併同入圍理由，提送評議會審議。

評議會由出席委員就入圍名單逐一評分後，採總分轉序位法，針對合計值最低者決定得獎名單，並得從缺。

十四、得獎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提請評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通知其繳回得獎證書及獎金：

(一)遴薦過程及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，足以影響遴選結果。

(二)違背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與發揚之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。

十五、本獎項之推薦表、應備文件、遴選時程及參選須知，由本會另行公告。

十六、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